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廢止低收入戶資格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37499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及其長子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長子於民國（下同）105 年 5 月 10 日年滿 20 歲，應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將長子之父親列入。

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及財產應計算人口範圍，原處分機關乃重新審查訴願人全戶 2 人之低收入戶資格。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4 人（訴願人及其母親、長子、長子之父親），平均每人動產為新臺幣（下同）262 萬 9,058 元，超過本市 105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05 年 5 月 30 日北市社

助字第 10537499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05 年 5 月 10 日起廢止訴願人及其長子之低收入戶資

格，並自 105 年 6 月起停止其原享有之低收入戶各項福利，且核認其全戶 2 人亦不符中低收入戶補助資格。該函於 105 年 6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

，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六、在學領有公費。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前段：「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

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特定境遇單親家庭，指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未滿十八歲未婚仍在學子女之家庭：一、配偶死亡。二、配偶失蹤，經警察機關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三、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四、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兩願離婚登記。五、已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向法院請求離婚。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七、離婚後未再婚，其前配偶有第一款、第二款、前款之情形，或受其前配偶家庭暴力而取得通常保護令。申請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十八歲至二十五歲在國內就讀屬於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學校子女，或獨自照顧無生活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子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政能力，認定其為特定境遇單親家庭。」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

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三）有價證券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四）中獎所得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但申請人為彩券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在此限。（五）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4 年 9 月 30 日府社助字第 10444523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05 年度低收入

戶家庭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10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5,162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740 萬元……。」

104 年 9 月 30 日府社助字第 10444523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05 年度中低收入

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 公告事項：本市 105 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訂定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2 萬 1,661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876 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前配偶雖曾認領長子，但未共同居住，不同戶籍，其未曾扶養長子，或給予經濟上之扶助，何以成為列計人口？又如何要求前配偶與長子互負扶養之義務？且訴願人前配偶縱已認領，因無須檢附血緣證明，並未證明其等血緣關係存在，能否逕認定雙方為直系血親而互負扶養義務？又縱訴願人前配偶為長子為一親等直系血親而列入應列計人口，是否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9 款規定之情形？

三、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及其長子共 2 人，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財產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

長子、母親、長子之父親共計 4 人，依 10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動產（含存款及投資）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及其長子○○○、母親○○○，均查無動產資料。

(二) 訴願人長子之父○○○，查有利息所得 1 筆 14 萬 5,124 元，依最近 1 年度○○銀行

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38% 推算，該筆存款本金為 1,051 萬 6,231 元，故其動產共計 1,051 萬 6,231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4 人之動產為 1,051 萬 6,231 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262 萬 9,058 元，超過 1

05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05 年 4 月 15 日列印之每月發放前年齡檢核清單及 105 年 7 月 5 日列印之 10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

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前配偶未曾扶養長子或給予經濟上之扶助；訴願人前配偶縱已認領，並未證明其等血緣關係存在；訴願人前配偶與長子間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4 款

及第 9 款規定之情形云云。按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次按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2 款

、第 4 款、第 9 款規定，倘若為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及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者，得例外排除列計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又前開規定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係指申請人有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未滿 18 歲未婚仍在學子女之家庭。

五、經查本案訴願人長子業於 98 年 8 月 28 日經訴願人前配偶認領，依民法第 1065 條規定，視

為婚生子女。復查訴願人低收入戶內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子共計 2 人，惟其長子已成年，故其等 2 人並不符合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之要件，是訴願人前配偶並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排除列計規定之適用。再查訴願人前配偶為其已成年長子之一親等直系血親，並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4 款關

於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排除列計規定之適用。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前配偶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

六、復依卷附臺北市社會救助列計人口訪視評估表記載略以，訴願人目前有 2 份穩定工作，訴願人長子亦成年，有能力負擔自身基本生活支出，且有寒暑假打工經驗。經原處分機關評估結果，訴願人家庭並無經濟陷困之情事。則原處分機關依訪視評估結果認定訴願人全戶尚無因訴願人前配偶未履行對其長子扶養義務致生活陷入困境之情事，故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排除列計規定之適用，不排除列計人口，爰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4 人，平均每人每月動產超過 105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乃自 105 年 5 月 10 日起廢止其全戶之低收入戶資格，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另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一節，業經本府審酌糾爭處分合法性非屬顯有疑義；且尚難認有難以回復之損害，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乃以 105 年 6 月 29 日

府

訴一字第 10509096310 號函復訴願人，尚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併予敘明。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